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苏铭康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军晖与被告苏铭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6977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苏铭康返还原告不当得利款项 55334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